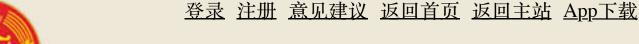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7年12月25日 星期一2017年12月25日 星期一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二审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鄂10民终572号

2017-08-04

二审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u>(2017) 鄂10民终572号</u>

2017-08-04



湖北天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杨兆慧劳动争议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 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7-11-29

浏览: 31次

.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 鄂民申283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湖北天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狮路451号狮城翰园商场第3层1-2-3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桑池华,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文刚,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杨兆慧,男,汉族,1985年3月3日出生,住重庆市南岸区。

再审申请人湖北天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盟集团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杨兆慧劳动争议一案,不服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民终5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天盟集团公司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判决遗漏诉讼请求,程序严重违法。石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先后两次作出仲裁裁定,不予受理杨兆慧的仲裁请求,可以证明本案已经仲裁前置程序。天盟集团公司已在一审答辩期限内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天盟集团公司与杨兆慧的竞业限制,一、二审法院就该请求均未予审理,属于程序严重违法。(二)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原判决关于杨兆慧应当计算销售提成的销售业绩认定缺乏证据证明。天盟集团公司已向一、二审法院提交案涉商品房合同签订的时间价款以及购房款回款情况等证据,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乙方自2016年3月1日起销售的每套商品房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全额购房款实际到账后视为完成销售"的规定,可以证明杨兆慧完成



的销售量应为32套,二审判决选择性采信天盟集团公司提供的证据,有失公正。另外,石首市天盟置业有限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原判决认定天盟集团公司持有71套商品房购房款回收的证据,与事实不符。2.原判决认定天盟集团公司应加倍支付销售提成50%赔偿金错误。杨兆慧系个人原因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此外,该法第八十五条对用人单位应当加付赔偿金的情形做出了列举式规定,亦做出了"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的前提限制。因杨兆慧对"销售完成"的理解与天盟集团公司及合同约定不一致发生争议,继而申请仲裁,导致双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执行,天盟集团公司没有违约行为。杨兆慧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天盟集团公司没有违约行为。杨兆慧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天盟集团公司限期支付仍逾期不支付的证据、故原判决认定天盟集团公司支付赔偿金的证据不足。天盟集团公司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1.原审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2.关于销售提成应当如何计算。3.天盟集团公司是否应向杨兆慧支付赔偿金。

关于原审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双方约定的<mark>竞业限制</mark>期限尚未到期,天盟 集团公司在一审庭审过程中提出请求解除<mark>竞业限制</mark>协议,并同意额外支付杨兆 慧三个月的<mark>竞业限制</mark>经济补偿,该请求一审法院予以了支持,二审法院亦予以 了确认。天盟集团公司提出申请解除与杨兆慧的**竞业限制**,一、二审法院就该 请求均未予审理,程序严重违法的再审请求,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销售提成应当如何计算的问题。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杨兆慧任职期间共计为天盟集团公司销售商品房125套,其中103套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另22套已签订认购协议,但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从日常经验和通常认知看,商品房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后,即应视为已经完成了商品房销售的最主要工作,按揭款支付给商品房开发商的时间也即购房款全部回款到账的具体时间为银行行为,销售人员无法控制也无从掌握。杨兆慧自任职起至离职日,已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103套商品房应视为其已经完成的销售量,理应根据合同约定获得一定的销售提成奖金,否则与公平原则相违背。此外,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第四条"乙方销售提成标准"第1项的规定仅应视为当月计提销售提成的暂时性的计算方式,第2项约定的销售总额的结算标准,特别是"含每月已结算的提成额"可以理解为杨兆慧销售提成的最终结算标准。原审法院根据该项结算标准,按103套商品房的销售总额计算提成并无不当。

关于天盟集团公司是否应向杨兆慧支付赔偿金的问题。根据双方《劳动合同书》约定,杨兆慧的劳动报酬包括按月工资和销售提成两部分组成。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该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甲方(天盟公司)未按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乙方(杨兆慧)可解除本合同。天盟集团公司未按约及时足额支付销售提成,杨兆慧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可要求天盟集团公司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向其加付赔偿金。天盟集团公司关于杨兆慧系个人原因离职,天盟集团公司没有违约行为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规定,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属于人民法院审理范围。故天盟集团公司关于加付赔偿金应有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为前提的再审申请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天盟集团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条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 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湖北天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审判长 刘叶静 审判员 王 艳 审判员 陈继良

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连冰雪 书记员 镇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机阅读

晢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